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4年03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10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41224號函准予備查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
105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0313號函准予備查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

106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15513號函准予備查

106年5月9日湖農工學字第1060003309號公告發布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一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及其他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。

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九、擔任學校、班級勤務，特別盡職者。
- 十、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勸勉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三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敬老扶幼，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七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八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符合校內師生獎勵要點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倡導愛國運動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者給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及其他特別獎勵。：

- 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協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班級或個人參加校（外）內所舉辦之比賽，有優秀表現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六、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 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一、 無故不服從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措施或勸導無效，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二、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三、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 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十八、 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 不按時繳作業者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一、 參加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，言行舉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二、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三、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四、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動者。
- 二十五、 無故缺席校內重要集會者。
- 二十六、 單車(機車)未依規定停放校園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七、 教室區保全設定後未經核准擅自進入者。
- 二十八、 未按時打掃或打掃未盡職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九、 早自習或午休期間，無故在教室外逗留或遊蕩者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三十、 違規冒用證件(學生證、專車票)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三十一、 於教學區內丟擲棒球(或揮棒)、教室走廊玩球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者。
- 三十二、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
- 三十三、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。
- 三十四、 上課時間未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擅自使用手機者。
- 三十五、 同學打架，在旁邊叫罵或助陣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十六、 使用網路(含校園)，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，致使教職員工生之名譽、權益遭受到損害者：
 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B B 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任意轉載。
 - (五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六)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七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(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)。

- (八)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三十七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經告誡仍不改正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八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九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毆打他人、打架自我防衛回手，情節輕微，深知悔改者。
- 十四、同學打架，在旁邊叫囂或助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七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、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故意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二十六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七、未經當事人同意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二十八、無故不服從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措施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九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三十、不遵守請假規則或假單遲交逾兩週以上者。
- 三十一、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- 三十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重大集會，無故缺席者。

- 三十三、填寫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姓名，矇騙師長者。
- 三十四、未經同意，私自複製學校任何居處鑰匙者。
- 三十五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三十六、校園中發生性別平等事件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，為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加害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七、於校內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他人安全行為，經勸告仍不聽從者。
- 三十八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或經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認定校園霸凌成立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十九、學生使用網路（含校園）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致使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受到侵害：
- (一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二)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三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臉書(FB)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。
 - (四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致使他人受傷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，或使用空氣鎗、瓦斯槍等類似物品，對校園安全形成威脅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或經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認定校園霸凌成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十、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、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且有意影響他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二十二、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二十三、 未經許可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二十四、 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允許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- 二十五、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 以不當方法侵入學校網路系統，竄改電子資料檔案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七、 在校內、外（或網路）發表不實言論，造成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或名譽受到侵害者。
- 二十八、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經查證後屬實者。
- 二十九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性行為且未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三十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留校查看。

- 一、 集體械鬥者。
- 二、 在校外滋事，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，或經法院提起公诉，負有刑責者。
- 三、 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- 四、 行為嚴重影響團體秩序及其他師生人身安全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 小功或小過以下之獎勵或懲處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四、 大過、大功（含）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五、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六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-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，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計算，但休學前一個或多個學期之獎懲紀錄仍予以累計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由本校轉出或轉入者，其轉出前的獎懲記錄仍累記計算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